

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全区中小学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师培〔2022〕1 号）要求，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工作部署，在认真总结 2021 年校本应用考核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我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春季学期校本应用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参加了 2019 年以来我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项培训、并依校本研修计划开展了实践应用和校本研修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学校）教师，其中包括 2021 年校本应用考核未合格人员。具体按《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指南（试行）》第三条执行。

二、考核内容

（一）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

考核内容及要求与 2021 年相同。

（二）幼儿园教师。

可参加中小学校教师 30 项能力点系列的考核，也可按照《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试行）》参加幼儿园教师 18 项能力点系列的考核，且考评材料必须为同一系列的内容。

三、时间安排

考核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四、主要流程

（一）提交材料

各市、县以校为单位组织动员考核对象按规定在市教育局指定考核平台上参照《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指南（试行）》中的标准提交能力点测评材料。自治区级试点校（名单见附件 2）教师测评材料在“广西开放大学教师网络研修平台”（网址：<https://gxou.edueva.org/>）上提交。

（二）校内考评

各校按照本校所定考核办法在考核平台上开展校内考评，按各人总评成绩分推优、合格、不合格三类情况，并将名单汇总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其中推优名单须附测评材料。

（三）抽查审验

1. 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按每校不少于 10% 的比例随机抽查考评结果，纠偏勘误，评判学校考评工作。依照属地管理原则，

自治区级试点校考评结果纳入当地查验范围。

2. 市、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各校推优名单及其材料,按《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指南(试行)》中规定比例筛选后,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至我办(各市推优数量详见附件 3)。推优名单中,各人的 3 项能力点测评材料均应达到优秀等级。

(四) 评定优秀

我办组织专家评定各市推优材料,公布和认定优秀等级名单。

六、测评标准

根据各人考评材料归属,分别按照《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测评指南》中 30 项能力点的测评标准和《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试行)》中 18 项能力点的测评标准执行。

七、组织管理

校本应用考核是我区推进能力提升工程 2.0 工作的重要环节,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高度重视,规范流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完成任务。

(一) 计划先行

各市教育局要按本通知要求,以本市《校本应用考核方案》为依据,借鉴以往考核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本地所定《校本应用考核实施细则》或操作手册,组织力量具体实施。各校要依据本校所定《校本应用考核办法》组织校内考评。

（二）加强指导

我办组织自治区专家研判实际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统一思路及解决策略，各市、县（市、区）应在考核过程中及时向我办反映情况，加强沟通，协同指导。各市应根据“2021年春季优秀考核材料解读视频”(<http://gxnltts.gxou.com.cn/>)指导各地各校制作考核材料的，同时据此加强市县两级测评材料评审人员的培训，吃透测评材料评判原则，提高考核能力。

（三）严格把关

1. 加强规范性审核。要按照测评材料规范性审核要点（附件4）认真核查测评材料，学校考评和上级抽查分级把关，市级要发挥主体作用，对发现有不合规范者要整县整校退回订正。

2. 加强真实性审核。凡不按“微能力测评规范”提交的材料，或测评材料难以证明为考核对象本人实践应用结果的，即可判定为不真实材料，按《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指南（试行）》第八条第（四）款处理。

3. 各市、县要加强对各校能力提升工程2.0实践应用、校本研修等工作的过程性监管，对依据计划完成考核，测评材料符合要求的学校，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可按《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指南（试行）》第六条对合格能力点予以学分认定，发放单项学分证书。

4. 各市向自治区报送的推优材料中，如出现不符合规范性、真实性审核要求者，由我办以适当的方式给予通报。

（四）数据监测

以市为单位，全面记录本次考核各项信息，包括考核学校

数、各校考核教师数、考核合格率、优秀率等情况，为工程监测与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七、相关事项

1. 请各市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本市推优材料报送，并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5）发送至我办邮箱，由我办以一对一方式向联络员发送推优材料报送平台的登录账号、密码及操作手册。联络员在收到账号密码后，于2022年8月11日前报送“推优材料基本信息表”（附件6），并统一通过平台按操作手册要求上传各市最终推优材料，请各市工程办有关人员严格管理账号、密码使用。

2. 请各市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考核本市自治区级试点校的评审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7）发送至我办邮箱，由我办根据评审人员信息表制作“广西电大教师网络研修平台”登录账号。测评材料评审人员原则上以市、县级培训团队人员为主。

3. 请各市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2021年秋季学期校本应用考核数据报表”（详见附件8）发送至我办邮箱。

4. “市级有考核方案，县级有工作细则，校级有考核办法”是国家工程办和自治区工程办的统一要求，请各市结合以往及本次考核情况，修改完善本市《校本应用考核方案》，并督促各县修改完善县级《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细则》（或操作手册），审核指导各校修改完善《校本应用考核办法》，于2022年8月11日前将上述资料（含市级《校本应用考核方案》1份、有代表性的县级资料1-3份、校级资料1-10份）（PDF版）报送我办择优在全区推送。

未尽事宜，请与我办联系，联系人：刘权纬，李舟，电话：0771-5883657，邮箱：gcb@gxou.com.cn。

- 附件：
1. 考核进程指导性建议
 2. 自治区级试点校名单
 3. 各市推优数量一览表
 4. 测评材料规范性审核要点
 5. 市教育局联络员信息表
 6. 推优材料基本信息表
 7. 自治区级试点校的评审人员信息表
 8. 2021年秋季学期校本应用考核数据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信息
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

附件 1

考核进程指导性建议

阶段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建议
第一阶段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完善市级校本应用考核实施方案、县级校本应用考核实施细则，督促学校制定校本应用考核办法。 2. 统计参加考核人员数量，制定工作计划。 3. 组建考核指导队伍，培训考核指导人员，分配考核指导包干片区及学校。 4. 确定各市、县校本应用考核测评材料评审人员，并发送到工程办指定邮箱
第二阶段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组织开展校内考评，提交各项材料。 2. 测评材料评审人员分片包干、到校指导。
第三阶段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审验，认定结果（其中自治区级试点校测评材料保存在“广西开放大学教师网络研修平台”）。 2. 推优材料筛选汇总到市。
第四阶段	2022 年 8 月 2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推优材料筛选汇总到自治区。
第五阶段	2022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推优材料筛选评审评选

备注：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可由各市自行调节，第四、第五阶段安排原则上不能调整。

附件 2

自治区级试点校名单

序号	市	学校名称	序号	市	学校名称
1	南宁	南宁市玉兰路小学	52	钦州	钦州市第二中学（初中部）
2	南宁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第四小学	53	钦州	灵山县灵城第三中学
3	南宁	隆安县城厢镇中心小学 （隆安宝塔实验小学）	54	钦州	钦州市第三中学
4	南宁	马山县乔利乡中心小学	55	贵港	桂平市蒙圩镇中心小学
5	南宁	上林县明亮镇中心学校	56	贵港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小学
6	南宁	横县峦城镇中心学校	57	贵港	贵港市港南区第一小学
7	南宁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58	贵港	平南县月亮湾学校
8	南宁	南宁市位子渌小学	59	贵港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第三初级中学
9	南宁	南宁市友谊路小学	60	贵港	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10	南宁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翠竹校区）	61	贵港	贵港市港北区第二初级中学
11	南宁	南宁市兴宁区第二初级中学	62	贵港	贵港市高级中学
12	南宁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初级中学	63	贵港	贵港市江南中学
13	南宁	南宁市西乡塘区第三十七中学	64	玉林	玉林市玉州区万秀小学
14	南宁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五象校区）	65	玉林	陆川县第一小学
15	南宁	南宁市第二中学（新民校区）	66	玉林	博白镇第四小学
16	南宁	南宁市第三十三中学	67	玉林	博白镇第七小学
17	南宁	宾阳县新宾中学	68	玉林	兴业县第一实验小学
18	南宁	南宁市第四中学（五象校区）	69	玉林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第一初级中学
19	柳州	柳州市弯塘路小学	70	玉林	北流市民乐镇第一初级中学
20	柳州	融水县民族小学	71	玉林	容县容州镇第一中学
21	柳州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	72	玉林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22	柳州	柳州市壶西实验中学	73	玉林	北流市实验中学
23	柳州	柳州市第三十九中学	74	玉林	博白县实验中学
24	柳州	柳州高级中学	75	百色	百色市右江区第十小学

25	桂林	桂林市复兴小学	76	百色	德保县城关镇鉴河小学
26	桂林	桂林市乐群小学	77	百色	凌云县第一小学
27	桂林	桂林市育才小学	78	百色	那坡县实验小学
28	桂林	桂林市榕湖小学	79	河池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
29	桂林	桂林市第十四中学	80	河池	河池市凤山县实验小学
30	桂林	桂林市第三中学	81	河池	河池市凤山县第一小学
31	桂林	桂林中学	82	河池	河池市凤山县第二小学
32	桂林	桂林市逸仙中学	83	河池	河池市凤山县中学
33	梧州	梧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84	河池	河池高级中学
34	梧州	梧州市新兴小学	85	来宾	来宾市翠屏小学
35	梧州	梧州市龙圩第一实验小学	86	来宾	象州县城东小学
36	梧州	梧州市第一中学	87	来宾	武宣县实验小学
37	梧州	梧州市第十五中学	88	来宾	忻城县民族中学
38	梧州	梧州高级中学	89	来宾	合山市实验初级中学
39	北海	北海市第二实验学校	90	来宾	来宾高级中学
40	北海	北海市外国语实验学校	91	崇左	天等县城关小学
41	北海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中心小学	92	崇左	凭祥市第一小学
42	北海	铁山港区南康镇中心小学	93	崇左	凭祥镇中心小学
43	北海	北海市第七中学	94	崇左	天等县民族中学
44	北海	北海市第八中学	95	崇左	凭祥市第一中学
45	北海	北京师范大学北海附属中学	96	崇左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46	防城港	防城港市港口区武钢北港小学	97	贺州	八步龙山小学
47	防城港	东兴市北仑河中学	98	贺州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中心小学
48	防城港	防城港市北部湾高级中学	99	贺州	富川县第二小学
49	钦州	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中心小学	100	贺州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双莲初级中学
50	钦州	钦州市第十一小学	101	贺州	富川县第一中学
51	钦州	灵山县新星小学	102	贺州	昭平县昭平中学

附件 4

测评材料规范性审核要点

一、执行《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指南（试行）》规定，教师申报考核的 3 个能力点中，至少有 2 个应在教研组研修计划选点范围内，教研组研修计划的 5 个能力点，至少有 3 个应在学校研修计划选点范围内。

二、教师申报考核的能力点应与个人研修计划所定能力点一致。

三、教师申报考核的能力点应覆盖 3 个维度。

四、教师所交材料要合乎《指南》规范，每一个能力点的各项测评证据材料应保持内容上的同一性。

说明：测评材料须同时符合以上 4 项条件，凡有 1 项不符合者，即为规范性审核不合格。

附件 5

市教育局联络员信息表

_____市教育局

姓名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邮箱	

市教育局联络员请加 QQ 群：1056644769

附件 6

推优材料基本信息表

_____市 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市	县	单位	职称	教龄	学历	年级	学段	学科	考核能力点	电子邮箱

备注：年级为一年级到六年级；学段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可加页）

附件 7

自治区级试点校评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称	学历	任教学科	手机	电子邮箱	角色

- 备注：1. 身份证号与手机号用于制作平台登陆账号；
2. 角色：选填“市级培训团队”、“县级培训团队”、“普通教师”；
3. 信息表首行信息默认为各市、县校本应用考核测评材料评审人员的负责人。

附件 8

2021 年秋季学期校本应用考核数据报表

一、全市汇总 （ _____ 市教育局）

整校推进情况						
序号	类别	全市学校数	参加考核学校数	通过考核学校数	通过考核学校全市占比	备注
1	中小学					各县（市、区）可以中心校为单位上报，须备注说明本地所有中心校合计包含的学校数（含校本部）
2	幼儿园					
3	中职学校					
合计						
教师考核情况						
序号	类别	全市教师数	参加考核教师数	通过考核教师数	通过考核教师全市占比	全市推优人数
1	中小学					
2	幼儿园					
3	中职学校					
合计						

